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证 100ETF	基金代码	159901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03-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04-2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成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05-07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0
	刘树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7-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4-01
场内简称：	深 100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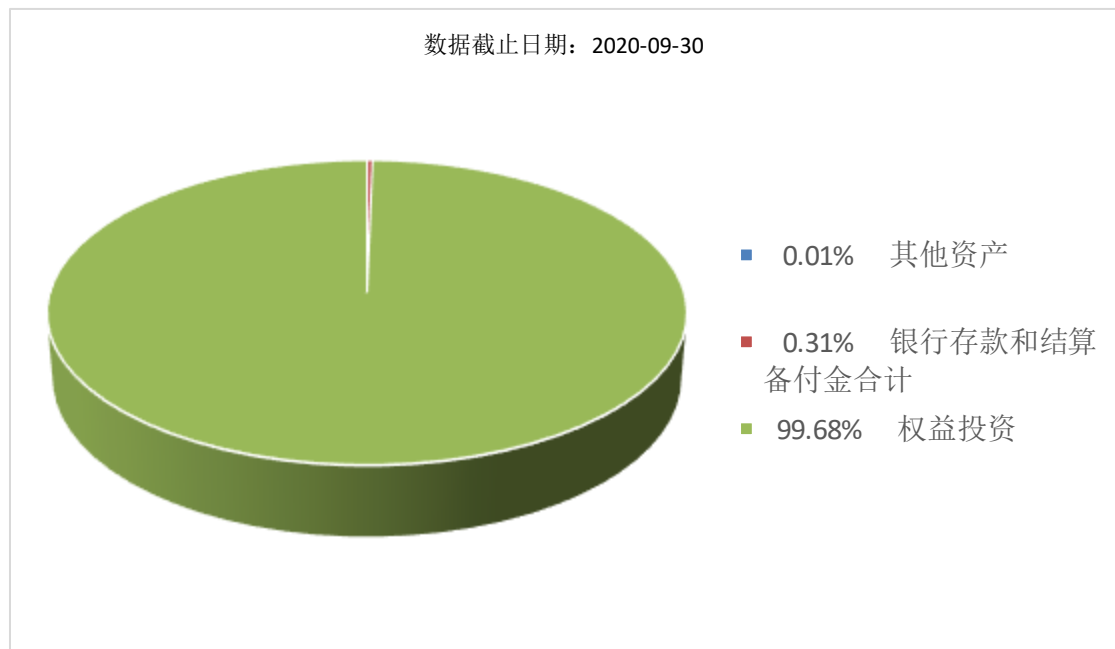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目标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参与新股（含存托凭证）市值配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指数化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深证1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计算最优化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此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在法律法规许可时，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票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100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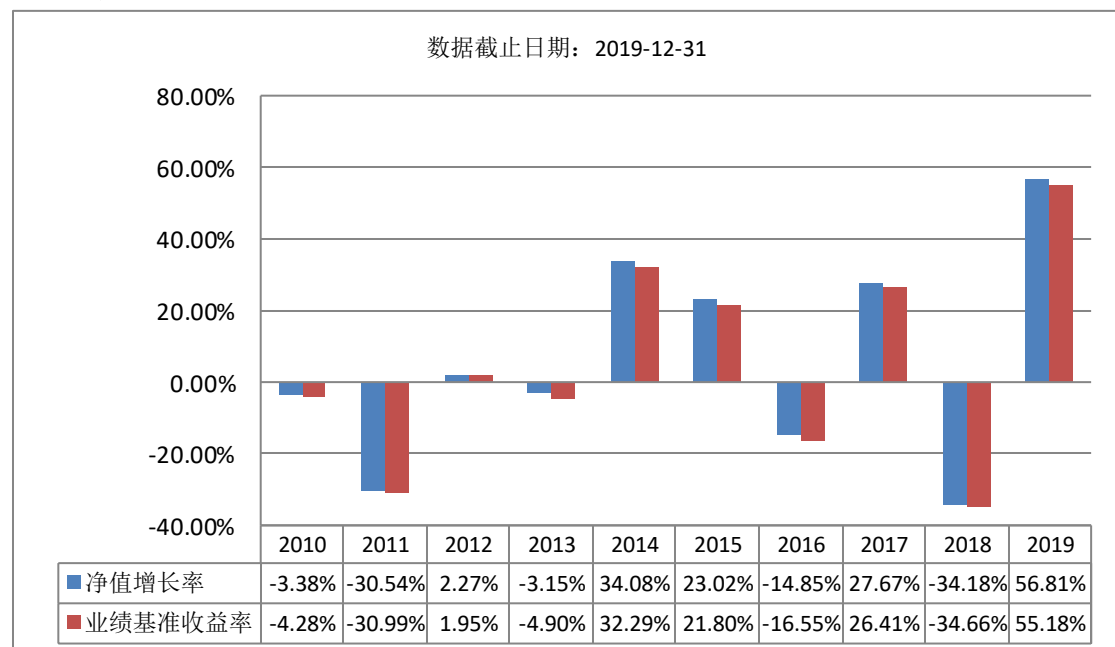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费）	-	-	本基金场外交易申 购费率固定为0.05%
赎回费	-	-	本基金场外交易赎 回费率固定为0.15%

注：1、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代办证券公司可按照不高于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本基金场内外份额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业务规则等不同的风险、场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整的风险、本基金场外份额暂不可上市交易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集合申购业务的风险等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